**中央政府債務基金**

一、基金概況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「公共債務法」第11條規定設置本基金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透過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，調整債務結構，使債務還本平滑化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，俾透過基金有效管理債務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5年主要業務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位 | 105年度決算數 | 106年度決算數 | 107年度決算數 | 108年度預算數 | 109年度預算數 |
| 還本付息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1,034,345,701 | 803,859,133 | 777,897,862 | 811,321,515 | 779,091,769 |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

本（109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：

1.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6,744億4,340萬元。

2.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計1,046億4,836萬9,000元，包括債務付息1,042億4,071萬9,000元，事務費4億0,765萬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7,790億9,261萬4千元，主要係舉借債務收入及債務付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8,113億2,244萬元，計減少322億2,982萬6千元，約3.97％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7,790億9,183萬7,000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，較上年度預算數8,113億2,157萬9,000元，計減少322億2,974萬2,000元，約3.97％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77萬7,000元，較上年度賸餘86萬1,000元，計減少8萬4,000元，約9.76％。

(4)本年度賸餘77萬7,000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8,599萬7,000元，共有基金餘額8,677萬4,000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7萬7,000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77萬7,000元，係期末現金8,677萬4,000元，較期初現金8,599萬7,000元增加之數。